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 622 章)

本人現行使《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新《公司條例》」)第 32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2 條所授予的權力，指明在新《公司條例》於 2014 年 3 月 3 日開始生效後，凡根據：

- (a) 新《公司條例》；
- (b)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現行《公司條例》(第 32 章)於新《公司條例》生效後的新名稱)；或
- (c) 任何在新《公司條例》生效後隨即廢除但根據新《公司條例》附表 11 或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仍具有持續效力之現行《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條文，

以電子形式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登記的文件(但附同有關的周年申報表或股份配發申報書(印本形式)而以唯讀光碟(CD-ROM)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DVD-ROM)交付的股東名單除外)，須符合下列規定：

系統的規定

以電子形式交付處長的文件(上述載於唯讀光碟(CD-ROM)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DVD-ROM)的股東名單除外)必須藉公司註冊處「註冊易」網站(www.eregistry.gov.hk)(下稱「註冊易」)提交。註冊易是公司註冊處透過互聯網向市民提供特定的在線公共服務或資訊和接收由市民發送的電子資料所指定和使用的資訊系統。註冊易會訂明可以電子形式交付處長登記的文件。

電子文件的格式

凡以處長指明的格式(下稱「指明格式」)交付的文件，必須以註冊易指明的電子範本格式或 Adobe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格式提交，至於其他並非以指明格式交付的文件則必須採用 PDF 格式製備。以 PDF 格式製備的文件，其檔案容量不得超過系統訂明的大小。

簽署方面的規定

以電子形式交付處長登記的文件須由按註冊易及有關之電子範本格式(或指明格式)所訂明的人士予以認證、批准或核證。為認證、批准或核證該文件，該人士必須在註冊易登記，將其數碼簽署或密碼附貼於或包括在該文件內。

由新《公司條例》生效日期起，處長於 2011 年 2 月 18 日刊登的第 1076 號公告即終止有效。

2014 年 1 月 24 日

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